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涉及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重组之关联交易

买卖协议

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时段后），买方（作为买方）与卖方（各自作为卖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同意出售，且买方同意收购销售股份，相当于47,601,312股泛海酒店股份，占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031%，总代价为5,236,144港元以是进一步精简公司结构并降低行政成本。

上市规则涵义

由于(i)潘政先生为泛海国际的董事总经理、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及(ii) Persian Limited 为汇汉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为汇汉的关联方，而汇汉为泛海国际的控股股东，潘政先生及 Persian Limited 均为泛海国际的关连人士，故重组构成泛海国际之关联交易。由于重组的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均超过0.1%但均低于5%，因此重组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但可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兹提述 (i) 买方、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联合刊发的计划文件，有关（其中包括）买方透过该计划对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进行集团重组的建议；及 (ii) 买方、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于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刊发的联合公告，有关（其中包括）该计划的生效日期。

买卖协议

该计划生效及买方其后兑换其持有的可换股票据后，买方拥有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98.969% 的权益。买方为泛海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泛海酒店的剩余权益由 (i) 汇汉的全资附属公司 **Persian Limited** 持有约 1.028% 及 (ii) 潘政先生持有约 0.003%。为了进一步精简汇汉、泛海国际和泛海酒店的公司架构，买方拟向卖方收购剩余约 1.031% 的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总数。

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时段后），买方（作为买方）与卖方（各自作为卖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同意出售，且买方同意收购销售股份，相当于 47,601,312 股泛海酒店股份，占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031%，总代价为 5,236,144 港元。

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订约方： (i) 买方
(ii) 潘政先生；及
(iii) **Persian Limited**

内容

根据买卖协议，卖方各自同意出售，且买方同意收购销售股份，包括：

- (a) 销售股份 A，代表 152,490 股泛海酒店股份，占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003%，由潘政先生出售予买方；及
- (b) 销售股份 B，代表 47,448,822 股泛海酒店股份，占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028%，由 **Persian Limited** 出售予买方。

根据买卖协议，销售股份 A 及销售股份 B 的买卖并不相互有条件，且各卖方在买卖协议下的义务均为各自承担，而非共同承担。

代价

由于重组的目的是在该计划后精简泛海酒店的公司架构，因此代价是参考买方根据该计划注销及终止每股计划股份所支付的代价而厘定。

根据该计划，每注销 20 股计划股份，买方将获得 3 股新的泛海国际股份及 0.7 港元的现金支付。根据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计划公告发布前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泛海国际股份在联交所的收市价每股 0.5 港元计算，每股计划股份的价值约为 0.11 港元。

因此，每股销售股份的代价为 0.11 港元，相当于该计划项下注销及终止每股计划股份的代价。销售股份的总代价为 5,236,144 港元，其中包括买方就收购销售股份 A 向潘政先生支付 16,773 港元，以及买方就收购销售股份 B 向 Persian Limited 支付 5,219,370 港元。

重组的代价将由买方于交易完成时以现金全额支付。

完成

已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买卖协议签订日期）完成。

有关泛海酒店的资料

泛海酒店为一间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并于二零二四年十月被私有化。泛海酒店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泛海酒店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在香港持有及经营酒店，以及在加拿大进行房地产开发。

在紧接完成前，泛海酒店由以下人士拥有：(i) 买方约 98.969% 的股份，(ii) Persian Limited 约 1.028% 的股份，以及 (iii) 潘政先生约 0.003% 的股份。在紧接完成后，泛海酒店成为买方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进而成为泛海国际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以下是泛海酒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核财务资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千)	(千)
	(经审核)	(经审核)
除税前亏损净额	(660,718)	(2,328,112)
除税后亏损净额	(726,905)	(2,249,76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千)	(千)
	(经审核)	(经审核)
净资产	602,468	1,261,108

据潘政先生及 Persian Limited 各自所知，潘政先生购入销售股份 A 及 Persian Limited 购入销售股份 B 的原收购成本分别约为 600,000 港元及约 66,964,000 港元。

有关泛海国际及买方的资料

泛海国际为一间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该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截至本公告日期，汇汉间接持有泛海国际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50.11%。

买方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泛海国际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买方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汇汉及卖方的资料

汇汉为一间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汇汉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及证券投资。

Persian Limited 为一间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汇汉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潘政先生分别为汇汉及泛海国际的董事总经理、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潘政先生直接及间接拥有 (i) 汇汉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65.60% 及 (ii) 泛海国际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50.20% 的权益，因此彼亦分别为汇汉及泛海国际的控股股东。

重组的理由及裨益

该计划生效及买方其后兑换其持有的可换股票据后，买方持有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98.969% 的权益。买方为泛海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而泛海国际由汇汉拥有约 50.11% 的股份。其余少数股东权益，约占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31%，由卖方持有。为进一步精简公司架构，提升集团业务及资产管理的营运弹性，并降低行政成本，建议买方收购卖方持有的剩余约 1.031% 的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收购完成后，泛海酒店将成为泛海国际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i) 买卖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及 (ii) 重组乃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日常业务，并符合泛海国际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由于 (i) 潘政先生为卖方之一，因此在重组中拥有重大利益；及 (ii) 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潘政先生之儿子）及潘澄女士（潘政先生之女儿）均为潘政先生的关联人士，故彼等各自己在董事会就重组的相关决议案中放弃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无其他董事于重组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重大利益，或须在董事会就重组的决议中放弃投票。

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 (i) 潘政先生为泛海国际的董事总经理、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及 (ii) Persian Limited 为汇汉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为汇汉的关联方，而汇汉为泛海国际的控股股东，因此潘政先生及 Persian Limited 均为泛海国际的关连人士，故重组构成泛海国际之关连交易。由于重组的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均超过 0.1% 但均低于 5%，因此重组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但可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一间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一间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并于二零二四年十月被私有化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泛海国际董事会
「可换股票据」	指	泛海酒店的可换股票据
「完成」	指	完成重组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
「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买方」	指	The Sai Group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泛海国际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重组」	指	根据买卖协议，买方向各卖方收购销售股份的事宜，详情载于本公告中标题为「买卖协议」一节

「买卖协议」	指	卖方与买方就重组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签订的买卖协议
「销售股份」	指	销售股份A及销售股份B的统称
「销售股份A」	指	潘政先生根据买卖协议向买方出售 152,490 股泛海酒店股份，约占本公告日期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3%
「销售股份B」	指	Persian Limited 根据买卖协议向买方出售 47,448,822 股泛海酒店股份，约占本公告日期泛海酒店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28%
「计划公告」	指	指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及买方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刊发的联合公告的有关（其中包括）该计划
「计划股份」	指	受该计划约束的泛海酒店股份
「该计划」	指	根据《1981年百慕大公司法》（经修订）第 99 条为泛海酒店及泛海国际集团重组而实施的计划安排，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卖方」	指	潘政先生及Persian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马豪辉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